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中胜：

徐星美：

袁文雄：

年 月 日